

中共西安市委文件

市发〔2019〕8号

中共西安市委 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的决定

(2019年6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部署，巩固和拓展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深刻汲取教训，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定不移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的决定》，现就全面加强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1. 牢牢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创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目标、途径和原则，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更加主动、更加自觉地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秦岭生态环境，把保护优先的要求贯穿到秦岭区域发展的全过程。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强化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意识，根据秦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依法规范各类人为活动，使秦岭的绿水青山溢出更多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秉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价值取向，坚持“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理念，加快改善秦岭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增加秦岭生

态环境福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全方位、全过程开展秦岭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秦岭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2. 深刻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秦岭作为我国南北地理与气候的分界线，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功能，在我国自然生态环境中具有重要地位，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事关西安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事关全国生态环境大格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14年5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秦岭自然生态美景谁都不能破坏，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综合账。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清醒认识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应有之义，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 清醒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中央派驻专项工作组、省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指导下，按照“四个彻底”要求，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基本实现了“政治上查清、整治上彻底、长远上规范”的预期目标。但仍要清醒认识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依然严峻，有效保护与无序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破坏行为依然存在，秦岭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必须把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检验，作为切实转变作风、勇于担当作为的重要检验，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检验，从讲政治的高度扎扎实实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4. 进一步明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巩固和拓展专项整治成效，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大保护力度，推动绿色发展，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切实筑牢秦岭这一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二、深刻反思，汲取教训，持之以恒有效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

5. 解决突出问题。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确保

不留尾巴、平稳有序。坚持“四个彻底”工作标准，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进行房地产开发或以旅游、文化、体育、养老等项目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严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不得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区域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保护区已有采矿权、探矿权在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系统推进秦岭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严厉打击捕猎野生保护动物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管理。

6. 加强督查检查和巡察。市、沿山各区县、开发区每年分别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市人大、市政协每年组织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行及秦岭保护情况进行

监督和调研。积极运用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一线现场核查、实地暗访，全面准确掌握工作情况。要继续以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依规，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小水电、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墓园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和常态化监管，每年选择1~2个突出问题组织专题督查，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巡察工作重要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担起政治责任。

7.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分层级开展执法行动，严惩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责任人和涉事单位，持续形成震慑高压态势，实现秦岭西安段保护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市、区县（开发区）、镇街、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四级网格体系，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夯实网格人员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强化监督和处置，形成工作闭环。按照“两图叠加、两防结合、四级联动、一个平台、共享共用”的思路，加快建设“数字秦岭”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提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卫星图斑比对、大数据共享，实现对问题线索判断，为精准执法提供信息保障，真正把各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加大多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精准执法。完

善执法机制,健全线索移交、依法办理、案件督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联动配合,确保相互协调、共同发力。

8. 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强化植树增绿,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抓好沿山道路两侧、田间地头等绿化工作,加大植树造林后期养护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推进秦岭大绿道、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加快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收集基地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使秦岭成为各类野生动植物的优质栖息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继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工作,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土流失区综合整治和湿地保护,完善区域内废弃物回收清运管理,推动秦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断改善。

9.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完善秦岭保护地方性法规,严格贯彻中央精神和相关上位法要求,加快修订《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科学划定保护区范围,并在保护区范围外围划定一定的生态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统筹加强对骊山等秦岭重要支脉的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依照相关法律和新修订的《条例》,完善秦岭生态环

境保护总体规划，及时出台各专项规划，加强各专项规划间有机衔接，加快推进秦岭区域“多规合一”。完善秦岭生态补偿制度，建立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补偿办法，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三、坚持刚性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

10.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开展覆盖秦岭西安段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空间管控单元，加快完成县域“三区三线”划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快划定秦岭区域生态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加快构建秦岭生态功能区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保护。健全配套政策，根据秦岭区域内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健全差别化的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土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完善分类考核的绩效评价办法，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沿山各区县及开发区层面落地落实。

11. 构建绿色生产方式。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作为发展目标，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强传统产业改造，大力发展

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推进秦岭区域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引导保护区范围内企业、居民有序迁出，推动城镇集约发展。加强秦岭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各类建设活动实行强制性、全过程监管。

1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倡绿色旅游，加大对游客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力度，倡导垃圾减量、垃圾自带或放置指定位置，纠正各类不文明行为。鼓励绿色生活，持续推进秦岭区域内农村改水、改灶、改厕、改圈，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完善居民社区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体系，减少日常生活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秦岭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支持绿色包装、共享包装、绿色物流发展。完善秦岭区域内公共交通体系，加快秦岭大绿道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四、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3. 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秦岭保护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逐级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用好“一线抓落实工作法”，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

要任务亲自督办。建立沿山各区县及开发区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执法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条块结合、职责分明的联动机制。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落实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市秦岭保护局要强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要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日常执法；其他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形成党政齐抓、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保护格局。统筹安排市级秦岭保护专项资金，相关区县设立秦岭保护专项资金，完善相关秦岭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每年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总结工作、查找问题、部署任务。

14. 加强追责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责任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充分发挥政府、监察、司法部门职能作用，强化联动协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建立实施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委托执法体系；强化监察机关对渎职失职部门及人员的监察和追责；增加法院、检察院履行司法保障职责，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西安市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考核办法》，重奖重罚，一票否决。依照

《西安市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问责办法（试行）》开展监督问责，实行终身问责、追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等制度，既追究直接责任，又倒查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有关领导责任，倒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保护职责。

15. 营造良好氛围。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历次指示批示精神纳入每年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深刻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市委两个决定的学习和宣传，把践行“两山”理念同秦岭保卫战的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宣传秦岭作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生物基因库、天然博物馆等的重要地位，利用每年植树节、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西安生态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秦岭环保志愿行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培训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秦岭、保护秦岭的浓厚氛围。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及时通报曝光秦岭突出环境问题，倒逼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分工表

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在中央派驻工作组、省委整治专项整治工作组专班协调指导下，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确保不留尾巴、平稳有序。	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2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	市资源规划局、市民宗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住建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对后续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对后续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保护区内已有采矿权、探矿权在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系统推进秦岭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	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对后续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农家乐专项治理，实现污水治理达标，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秦秦岭保护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对后续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严厉打击捕猎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管理。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对后续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7	市、区（县）、开发区每年分别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落实。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秦岭保护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县资源规划局、住建、水务、文化旅游、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8	市人大、市政协每年组织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行及秦岭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调研。	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长期
9	围绕矿产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区、墓园管理等重点领域，选择1~2个突出问题组织专题督查，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	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市秦岭保护局	长期
10	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担起政治责任。	市委巡察办	长期
11	加大执法力度。分层级开展执法行动，严惩破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人和涉事单位，持续形成震慑高压态势，实现秦岭保护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秦岭保护局等市级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四级网格体系。建设信息化网格监管平台，建设“数字秦岭”，推进“天地一体”监测，真正把各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市秦岭保护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网格化管理体系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13	加大多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精准执法。	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市级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14	完善执法机制。健全线索移交、依法办理、案件督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资源规划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联动配合，确保相互协调、共同努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秦岭保护局、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执法机制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其它工作长期坚持
15	强化植树增绿。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抓好沿山道路两旁、田间地头等绿化工作，加大植树造林后期养护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	市资源规划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16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合做好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加快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收集基地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使秦岭成为各类野生动植物的优质栖息地。	市资源规划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继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工作，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土流失区综合整治和湿地保护，完善区域内废弃物回收清运管理，推动秦岭水源地水质不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18	完善秦岭保护法规。严格贯彻中央精神和相关上位法要求，加快修订《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新划定各个保护区范围，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级相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
19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新修订的《条例》，完善《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时出台各项专项规划，加强各专项规划间有机衔接，加快推进秦岭区域“多规合一”。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秦岭保护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等市级部门	2019年12月底
20	完善秦岭生态补偿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秦岭北麓全要素生态补偿机制，制定《西安市关于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实施意见》，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任分工分别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秦岭保护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
21	开展覆盖秦岭西安段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空间管控单元，加快完成县域“三区三线”划定，促进经济社会布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加快划定秦岭区域生态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加快构建秦岭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沿山区及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完成秦岭北麓沿山区县勘界定标工作，2020年全面完成
23	健全配套政策。根据秦岭区域内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健全差别化的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土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完善分类考核的绩效评价办法，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区县层面落地落实。	市秦岭保护局（牵头完善考核办法），市级各职能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健全相关政策），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
24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加大高耗能、高排放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进一步加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林业、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推进秦岭区域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科技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25	引导相关保护区范围内企业、居民有序迁出，推动城镇集约发展。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26	加快秦岭区域内园区和重点企业循环改造。鼓励企业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研发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体系。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加强秦岭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行强制性、全过程监管。	市发改委，市秦岭保护局等相关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28	加快公开秦岭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29	提倡绿色旅游。加大对游客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劝阻力度，倡导垃圾减量、垃圾自带或放置指定位置，纠正各类不文明行为。	市文化旅游局（牵头），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0	鼓励绿色生活。持续推进秦岭区域内农村改水、改灶、改厕、改圈，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完善居民社区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体系，减少日常生活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1	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秦岭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支持绿色包装、共享包装、绿色物流发展。	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2	倡导低碳环保出行。完善秦岭区域内公共交通体系，严格执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引导公众在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减少机动车使用。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3	沿山区县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秦岭保护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逐级压实责任、传导压力。	市秦岭保护局（牵头），市考核办，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落实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充实秦岭保护机构工作力量；市委秦保委办公室作为市委秦岭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市级相关部门、区县、开发区落实市委秦岭保护委员会工作情况。	市委秦保委办公室、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5	发展改革、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履行好各自职能，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日常执法；其他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形成党政齐抓、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保护格局。	市秦岭保护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6	统筹安排市级秦岭保护专项资金。相关区县设立秦岭保护专项资金，各相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加大相关资金整合力度，用于秦岭保护。	市财政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7	每年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总结工作、查找问题、部署任务。	市委秦保委办公室	长期
38	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责任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市纪委监委，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39	贯彻执行《西安市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问责办法（试行）》。结合机构改革厘清各级相关部门责任，明确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	市纪委监委，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终身问责制，对在秦岭保护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利益输送、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严查严办。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41	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等制度，既追究直接责任，又倒查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有关领导责任，倒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保护职责。	市纪委监委，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42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历次指示批示精神纳入每年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级各部门，沿山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43	加大宣传力度。深刻阐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秦岭作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生物基因库、天然博物馆等的重要地位，利用每年植树节、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秦岭环保志愿行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培训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秦岭、保护秦岭的浓厚氛围。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及时通报曝光秦岭突出环境问题，倒逼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	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团市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秦岭保护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沿山各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44	贯彻执行好《中共西安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西安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决定》《中共西安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时的决定》要求，不断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市级各相关部门，沿山各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45	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及长效机制任务要求。	市级各相关部门，沿山各区县及开发区	长期

